

证券代码：874735

证券简称：元昊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法定证券交易机构或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 （一）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四）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
- （五）接受与公司日常运营相关的其他各类综合服务；
- （六）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 本章关联交易的金额中，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保障独立董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五条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